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

本程序之用詞定義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定義為準。

4、 評估程序

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之。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4、前 4-1~4-3 條交易金額依下項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

5、作業程序

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5-2、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之規定作業外，必須先以書面簽呈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凡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決行；若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未達一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若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整以上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決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3、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於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5-4、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4-1~4-3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4-1~4-3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經股東會同意，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程序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 5-5 條及 5-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依5-2條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4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 本公司依5-5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7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 5-5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能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按 5-5 條及 5-6 條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8、公告或申報程序

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2、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三、本公司財務處除依 8-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開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9、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亦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承辦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如未能依規定程序辦理，則以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相關條例處理。
-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0、附則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本修訂條文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施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特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訂定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範圍：
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定義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因避險目的得操作衍生之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及利率選擇權(Interest Rate Option)相關金融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三、權責劃分
 - (一)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衡量及評估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負責。
 - (二)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及管理由財務處負責且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四、交易額度
單筆交易金額五十萬美金以內由總經理核決；超過五十萬美金者由董事長核決，單筆超過三百萬美金者要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年度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上年度直接外銷營業額 70%為原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停損點):

1、全部契約交易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 3%

2、個別契約交易金額 5%。

六、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4、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因避免匯率或利率變動導致無法預期的損失，得由總經理指定專人(非負責執行或監督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指定專人提供評估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二、由財務處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之。

三、成交契約額由管理單位依類別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附件一)，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備。

四、避險性操作交易每半個月應進行評估，揭露未實現損益，並填製「衍生性商品評核表」(附件二)，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到期履約或必要時申請提前解約或履約，應先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原因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5、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本公司為降低市場風險，設定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利率選擇權(Interest Rate Option)、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相關金融商品以不超過 180 天為限；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相關金融商品以不超過一年期為限，並設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限制，如第 3 條第四項。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變現(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一)本公司應避免長期投資於市場一面倒拋空的外幣，以降低資金變現之風險。

(二)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盡量採不同期日、不同商品交替承保為原則。

四、操作(作業)風險

為避免操作或管理不當而導致的意外損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確實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之處理。

法律(法務)風險

五、凡本公司與相對人簽訂之相關文件，均應謹慎為之，如涉及專業或法律事項，應經詳細評估，並由法務室或委由法律諮詢提供評估報告，以為參考。

6、公告或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並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核報告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7、監督與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依第3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份已逾個別交易之停損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 附則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本次修訂條文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施行。